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XLC.JSGC-2026-161

聊城市华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中学建设项目（EPC）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6 年 10 月 3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6 年 9 月 4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 标 人	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中学建设项目（EPC）
建 设 地 点	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，博州路东侧、奥森路西侧、清平街南侧、南二环辅路北侧。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中学建设项目（EPC）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181818750 元，其中施工费 179627228 元，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 3.03%，设计费 2191522 元，设计费总价下浮率 3.03%
	2、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 53209.31 平方米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 345 日历天。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、法律、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、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，以上标准出现冲突的依据最严格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乔德相
	6、其他：/
备 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